

銘傳大學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審訂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本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院內各系課程架構及輔系、雙主修課程。
二、審議院內新設系所課程。
三、規劃與擬定院內跨系所課程。
四、規劃及審議院內學分學程及跨領域課程。
五、審議其他與院內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，院長、各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。並由院長兼召集人，餘由院務會議自本院專任教師中，推選委員候選人十三至十八人，報請校長遴選之。又得邀請產、官、學及畢業校友代表擔任諮詢顧問。開會時應有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視為當然辭職，依原程序得另行補選，補選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一、本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二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。
三、本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記載決議事項。
四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